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业绩承诺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斯度诚”）、周桂克、蔡华、陈圭、侯宏伟、张文波、彭清桂、葛剑浦、郑彬峰、张伦玉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12,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上述各方合计持有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3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阿特斯 51%的股权。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人斯度诚、周桂克、蔡华、陈圭、侯宏伟、张文波、彭清桂、葛剑浦、郑彬峰、张伦玉承诺阿特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 ①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
- ②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
- ③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 ④ 2018 年-2020 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11 亿元。

（二）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周桂克签订〈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以支付 3.43 亿元现金的方式收购周桂克持有的阿特斯 4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阿特斯 100%的股权。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人周桂克承诺阿特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300 万元；

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900 万元；

③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两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2 亿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64 号），阿特斯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87.3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41.4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内阿特斯均达成业绩承诺要求。

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